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推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一般資料	7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3日，為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執行董事：

馬心婷女士(主席)

錢中山博士(首席執行官)

賴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楊峻榮先生

陳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軍博士

Yang, Dave De先生

鍾靜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昆山市花橋鎮

金捷路68號

夢星園

1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

2310-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1,887,5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0,377,500股，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i)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ii)擴大授權，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887,5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80,188,7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

根據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a)條，全體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滿意，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令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1,887,50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第4項，載於本通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188,7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馬女士」)、非執行董事陳中先生(「陳先生」)及楊峻榮先生(「楊先生」)，以及葉惠美女士(「葉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465,038,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01,887,5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即465,038,126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由於一致行動方的現有持股量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8.57	4.92
8月	7.23	5.30
9月	8.28	5.87
10月	9.84	7.78
11月	10.82	8.00
12月	9.48	7.53
2024年		
1月	8.79	7.23
2月	8.88	7.91
3月	10.22	8.3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0	7.99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馬心婷女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馬心婷女士(「馬女士」)，48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馬女士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巨室文創(昆山)投資有限公司(「巨室文創(昆山)」)的首席執行官。馬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自2016年3月及2020年6月起分別擔任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巨星傳奇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及本集團的產品的品牌創建。彼亦大量參與魔胴咖啡分銷系統及網絡的建立。馬女士於文化、媒體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馬女士自1997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新聞製作人。馬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於IDG Capital持有的一家公司中擔任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於2022年5月，馬女士獲委任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展研究中心成立的新零售和直播電商專家委員會品牌方專委會專家。

馬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6月自文藻外語大學(前稱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取得日本語大專學歷。

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馬女士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馬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馬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被視為於465,038,126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0%，其中，265,736,072股股份由與馬女士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而199,302,054股股份則由馬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Harmony Culture Limited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6,640,004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馬女士，因此其亦被視作於6,640,004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3%。

董事酬金

馬女士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45,000元，相當於(i)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的董事袍金；及(ii)其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馬女士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馬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涵蓋所有該等酬金。

馬女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2) 錢中山博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錢中山博士(「錢博士」)，60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巨室文創(昆山)的顧問及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巨室文創(昆山)的策略主任。錢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巨星文創發展」)的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戰略。錢博士於金融市場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博士自1993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大通曼哈頓銀行戰略貿易部門擔任聯繫人；自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一間投資銀行巴克萊資本風險融資組擔任聯席董事；自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於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 SOHU)，一間主要從事品牌廣告及網絡遊戲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戰略業務計劃。錢博士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於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 JRJC)，一間基於網絡的金融信息／服務公司)擔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監督與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行政有關的工作。錢博士亦自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於好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網絡營銷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營；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制定策略。

錢博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錢博士於1991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錢博士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錢博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錢博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博士被視為於23,171,84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9%，其中，9,965,103股股份由錢博士實益持有及13,206,742股股份由其配偶張靜女士持有。

董事酬金

錢博士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09,000元，相當於(i)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的董事袍金；及(ii)其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錢博士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錢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涵蓋所有該等酬金。

錢博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3) 賴國輝先生，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5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戰略。賴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於198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花旗銀行，其最後職位為全球證券服務部副總裁；以及於2000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JPMorgan Chase & Co.，其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證券投資部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賴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Net Movie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財務策略；以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China Dream World (HK) Limited的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文化項目管理，彼於該等公司負責制定財務策略。

賴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5))的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賴先生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賴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實益持有99,651,0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43%。

董事酬金

賴先生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09,000元，相當於(i)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的董事袍金；及(ii)其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賴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涵蓋所有該等酬金。

賴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4) 楊峻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楊峻榮先生(「楊先生」)，60歲，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楊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楊先生乃著名的音樂工作人員，在音樂行業及藝人經紀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楊先生自2007年4月起為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周杰倫先生等眾多明星的藝人經紀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該公司負責為明星提供藝人經紀服務，並擔任包括周杰倫先生在內的明星的經紀人。彼亦協助明星創作及製作歌曲及音樂專輯。

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長信文化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交所：XJB))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的農業推廣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楊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465,038,126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0%，其中，265,736,072股股份由與楊先生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而199,302,054股股份則由楊先生擁有50.0%權益及葉惠美女士(「葉女士」)擁有50.0%權益的本公司相聯法團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Key」)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8,000元。

楊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5) 陳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陳中先生（「陳先生」），63歲，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陳先生於藝人經紀方面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自2005年以來擔任巨室音樂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藝人經紀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為包括周杰倫先生在內的多位藝人磋商代言協議，並執行演唱會。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465,038,126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0%，其中，398,604,108股股份由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而66,434,018股股份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Max One Ltd.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8,000元。

陳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6) 薛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薛軍博士（「薛博士」），49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薛博士於法律領域，特別是中國電子商務相關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薛博士自2005年起任職於北京大學，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北京大學電子商務法研究中心主任。於1996年7月及2000年6月，薛博士分別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薛博士獲得羅馬第二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羅馬法博士學位。

薛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薛博士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薛博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薛博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薛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8,000元。

薛博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7) Yang, Dave D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Yang, Dave De先生(原名：楊德志)(「**Dave Yang**先生」)，58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ave Yang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Dave Yang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利潔時集團的北亞區區域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RB)，是一家提供衛生、健康及營養產品的公司；及於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Dalton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兼首席財務官。

Dave Yang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暢遊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CYOU)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7年4月起擔任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SOHU)。

Dave Yang先生於1995年6月於紐約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ve Y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Dave Yang先生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Dave Yang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Dave Yang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e Yang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Dave Yang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8,000元。

Dave Yang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8) 鍾靜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鍾靜儀女士（「鍾女士」），53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鍾女士現時於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出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Brillink Fintech Limited出任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8年5月18日獲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2003年4月至2017年4月，鍾女士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僱員。鍾女士自2023年1月3日起獲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於1994年10月在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鍾女士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鍾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鍾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實益持有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鍾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8,000元。

鍾女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心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中山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賴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峻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薛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Yang, Dave D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鍾靜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昆山市花橋鎮
金捷路68號
夢星園
1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3樓
2310-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若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懸掛或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所導致的「極端情況」下，會議將延期舉行及另行公告會議具體替代方案安排。即使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3號或以下已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會議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參加會議，倘閣下選擇這樣做，建議閣下謹慎行事。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